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無償向45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合共24,549,980股獎勵股份。

24,549,980股獎勵股份將通過下述方式償付：(i)分配1,883,000股退還股份(先前授予若干獲選參與者，但彼等在相關歸屬日期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ii)根據一般授權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22,666,980股股份。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22,666,98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96%；及(ii)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9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新獎勵股份發行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除外))。

本公告由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無償向45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24,549,98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各承授人接納），作為對其持續及／或未來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將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獎勵所發行或將發行的獎勵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承授人數目	:	45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
所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	24,549,980股獎勵股份
所授出獎勵股份購買價	: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0.93港元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	24,549,980股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並將按以下方式分三批轉讓獎勵股份予承授人：(i) 30%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歸屬；(ii) 30%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歸屬；及(iii) 餘下40%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向各有關承授人發出的獎勵通知中訂明的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獎勵計劃對歸屬期的時限並無特定要求。第一批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以便為新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多激勵，促使其達成各自的表現目標，為本公司發展作出長期貢獻。

獎勵股份的表現目標 : 獎勵股份所附帶的表現目標(構成歸屬條件之一部分)包括如半導體及太陽能設備的銷售收入、採購訂單及毛利率,若干工具設計等運營指標。

獎勵股份的退扣機制 : 倘(i)獲選參與者被發現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獲選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透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而該等獎勵所涉及的所有獎勵股份將不會在有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成為退還股份;及

倘(i)獲選參與者在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授出獎勵後但在相關歸屬日期前被發現為一名除外參與者,或(ii)獲選參與者未有於指定時期內歸還由受託人指定有關獎勵股份的正式生效轉讓文件,則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獎勵的相關部份將因此而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將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成為退還股份,惟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因此而失效,須受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該公告「歸屬及失效」一節。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

24,549,980股獎勵股份將通過下述方式償付：(i)分配1,883,000股退還股份(先前授予若干獲選參與者，但彼等在相關歸屬日期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22,666,98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512,889,41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次配發及發行22,666,980股獎勵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授出獎勵股份後，按計劃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85,578,324股股份。

董事會須安排從本公司內部資源中向受託人支付新獎勵股份的認股款226,670港元，即新獎勵股份的面值乘以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於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該等股份，並於其各自獎勵股份歸屬及結算後將相應比例無償轉讓予各承授人。因此，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並不會籌集資金。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或其代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按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3港元計算，所配發及發行22,666,980股新獎勵股份的市值為21,080,291港元。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2,666,98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96%；及(ii)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9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新獎勵股份發行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除外))。

新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2,666,980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二壯博士（主席）、譚嶠先生及劉知海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曹霄輝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周承炎先生及王國平先生。

* 僅供識別